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2〕1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金诚世纪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 营业执照91120111MA0691HW4Y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牛坨子村东里村北胡同增1号二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春明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3月14日，我局接到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作的《案件移送函》（天津市监丽军案移[2022]2号）、华标（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HBC211100201SP）及其他相关材料，显示被抽检单位天津市华盛润家超市连锁有限公司销售的紫米奶酪面包菌落总数检验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 面包》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为n=5,c=2,m=104,M=105；实测值2.1×103,3.3×104,4.8×104,3.2×105,1.2×105），当事人为被抽检批次紫米奶酪面包的供货方。2022年3月18日，执法人员到达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牛坨子村东里村北胡同增1号二楼202室的天津金诚世纪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在注册地经营。经执法人员现场与当事人电话联系，当事人表示是上述不合格紫米奶酪面包的供货方，但因疫情原因，已不再进行经营活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经批准，本案于2022年3月18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立案调查，2021年10月24日，当事人以1.7元/袋的购进单价从廊坊市逸美食品有限公司购进581袋被抽检批次紫米奶酪面包，购货款为987.7元。2021年10月28日，当事人以2.5元/袋的销售单价销售给天津市华盛润家超市连锁有限公司30袋被抽检批次紫米奶酪面包（生产日期：2021-10-22、标称生产者名称：廊坊市逸美食品有限公司）。当事人以2.5元/袋的销售单价将其余551袋面包以零售的方式销售给散客。当事人提供了被抽检批次紫米奶酪面包供货方廊坊市逸美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抽检批次面包的车销销售单（202110240000498486）、产品检验原始记录、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因被抽检批次紫米奶酪面包销售时间已久，虽启动产品召回，但售出的面包已被市场消费未能召回，当事人亦没有收到不良反应的报告。当事人进货时索要了供货商的相关资质、销售票据、产品检验原始记录和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经我局与廊坊市安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协查函回函显示，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属实。另查明，涉案食品的生产者廊坊市逸美食品有限公司已收到上述检验报告，未在法定期限提出复检。本案货值金额1452.5元，违法所得464.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案件移送函（天津市监丽军案移[2022]2号）、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天津金诚世纪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销货清单NO.3053878，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被抽检批次紫米奶酪面包的情况；

3、华标（天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HBC211100201SP），证明抽检事实；

4、2022年3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廊坊市逸美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抽检批次面包的车销销售单（202110240000498486）、产品检验原始记录、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从廊坊市逸美食品有限公司购进被抽检批次紫米奶酪面包的情况；

6、当事人进行的原因排查、整改、召回的情况；

7、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文本；

8、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查处置截图，证明生产者收到上述检验报告情况；

9、我局与廊坊市安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协查函、案件移送函及回函；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及意见：我局于2022年5月5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2]16号），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

当事人经营菌落总数超过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 面包》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紫米奶酪面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购进被抽检批次紫米奶酪面包时索要了供货商的相关资质、销售票据、产品检验原始记录和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5）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对当事人经营菌落总数超过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 面包》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紫米奶酪面包的行为不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经营菌落总数超过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 面包》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紫米奶酪面包的行为不予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紫米奶酪面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464.8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农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5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